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許美金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享安心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享安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享安心有限公司起訴，然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上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該項欠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